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财税〔2023〕2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15号),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办理流程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为便捷纳税人办理,申请单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财税〔2018〕1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接收并进行完备性审核,经设区市税务机关汇总后上报省税务机关。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对省级非营利组织能否享受免税资格进行联合认定,并定期予以公布。市县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具体流程可参照办理。

二、关于报送时间

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每年3月和9月各开展1次,申请人可在此期间提交相关资料,截止日期分别为当月月末。各设区市税务机关应分别在当年4月20日和10月20日前将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逾期不再受理。2023年上半年申报期限可延长至4月底,各设区市税务机关将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于5月20日前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逾期不再受理。

三、关于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财税〔2018〕13号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相应材料,并保证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申请表按附件格式

填报，填报内容应该完备。中介机构鉴证（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鉴证（审计）范围及时间。

（二）上一年度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有无应纳税收入并予以申报，财产及其孳息是否用于分配。

（三）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明细情况，取得的收入除与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是否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工资薪金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至少包括排名前10的重要人员工资薪金发放情况。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请对表中选项逐项勾选确认)

非营利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批准设立或登记的管理部门		
办理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		非营利组织类型	①事业单位(全额□差额□自收自支□) ②社会团体□ ③基金会□ ④社会服务机构□ ⑤宗教活动场所□ ⑥宗教院校□ ⑦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是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是□ 否□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起始年度: () 年度			申请年度的征收方式: 核定征收 □ 查账征收 □			
非营利组织联系人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非营利组织明细情况

- 一、是否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是□ 否□
- 二、取得的收入是否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是□ 否□
- 三、财产及其孳息是否用于分配(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是□ 否□
- 四、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中是否有对该单位注销后剩余财产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的条款: 是□ 否□
- 五、是否有该非营利组织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对投入该单位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的声明或者章程、管理制度中有相应规定: 有□ 无□
- 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是□ 否□
- 工作人员福利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 否□
-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该单位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是□ 否□
- 八、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是否分别核算: 是□ 否□
- 提交资料清单**

1	申请报告（申请表）□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3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5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6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8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材料及第4项、第5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第6、7项规定的材料。

声明：我组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提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并保证申请资料及相关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